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114

合同金额（万元）：14335.485218

中标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根据《龙岗区市容环境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监管工作方案〉和〈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智慧化平台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街道实际，现对合同中《南湾街道环卫清扫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企业合同履行考核标准》和《南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扣分标准》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与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1-1，附件 1-2）

为明确相关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市容环境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监管工作方案〉和〈龙岗区“城市管家”项目智慧化平台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街道实际，现对合同中《南湾街道环卫清扫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企业合同履行考核标准》和《南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扣分标准》部分条款进行变更，报区财政局备案通过后实施。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健民路 47 号北门

联系电话：0755-28706804 传真：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附件1-1

南湾街道环卫清扫清运及公厕管理服务企业合同履行考核标准变更对比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监管内容	类型	问题事项	扣款标准		
环卫精细化监管考核（50分）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30分）	设备配备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0.1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智慧化监管	人工作业情况	作业人员缺勤缺配、弄虚作假、作业数据异常等问题	每少配置一名作业人员每天扣款，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发现问题按每次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企业投标时承诺的月单人人工成本（元/月）/21.75天×缺勤缺配天数（问题总数）	变更
		考勤合格率	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考勤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减少0.1%扣0.05分。			作业人员迟到、早退、考勤合格率未达标	以月为单位对每天的考勤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根据考勤不合格情况进行扣款，扣款金额=企业投标时承诺的月人工成本（元/月）×（1-考勤合格率）	变更
		GPS异常考核报警	GPS异常考核报警的，扣0.5分/人·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GPS异常考核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删除
	车辆作业情况考核（20分）	监控设备安装率	每少配置一台设备扣0.5分/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智慧化监管	车辆作业情况	作业车辆监控设备缺配	每少配置一台车辆设备扣除5000元/车·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变更
		作业合格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作业合格率每减少0.1%扣0.05分。（因应急、迎检等行动需跨片区作业导致合格率下降的，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不计入当日考勤）			作业车辆作业合格率未达标	对每天的作业合格率进行统计并取平均数，根据作业未达标情况进行扣款，扣款金额=月环卫清扫保洁经费（元/月）×30%×（1-作业合格率）	变更
		车辆越界及异常离线报警	车辆因无故越界作业或异常离线引起报警的，扣1分/车·次。（因应急、迎检等导致车辆越界报警的，可通过监管平台向考核主体申请核减。若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在监管平台申请的，原则上经考核主体书面批准后可进行核减）			作业车辆弄虚作假、车辆越界、异常离线等问题	作业车辆弄虚作假、无故越界作业或异常离线等，扣10000元/车·次。	变更
			智慧化监管	其他小型器械作业情况	小型作业器械、智能作业机器人及其他作业器械等缺配	每少配置一台作业器械扣除1000元/机·天，按考核当月最后一日的累计数据计算。	新增	
					小型作业器械、智能作业机器人及其他作业器械等未规范作业、弄虚作假等问题	各街道根据工作实际及问题严重程度，按2000-5000元/机·次扣款	新增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监管内容	类型	问题事项	扣款标准	
				驾驶员安全驾驶	通过AI图像分析抓拍与视频巡检，发现驾驶员在行驶中使用手机、吸烟等影响安全驾驶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每次扣1000元	新增
				垃圾转运站管理	通过AI图像分析抓拍与视频巡检，垃圾转运站作业人员存在违规行为	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每次扣1000元	新增
日常检查考核（45分）	—	1.考核主体每周开展的全覆盖考核发现的问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的不扣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照《南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扣分标准》相关规定扣分。 2.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开展的社区市容环境发现的问题，按照《南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扣分标准》相关规定直接扣分。					删除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1. 加强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0.1分/人。 2. 考核对象每月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并有轮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0.1分/人。 3.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扣2分。 4. 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扣1分。 5.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超过一个月无记录的，扣1分。 6. 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宗扣0.5分。 7. 发生1人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5分。 8. 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15分。	安全生产检查	—	市级以上政府（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卫安全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十倍处罚	变更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卫安全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五倍处罚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处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卫安全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两倍处罚	
				—	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卫安全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工资福利水平及发放情况	1. 未签订用工合同的，扣1分/人·次。（新聘员工一个月内不计算在内）。 2. 聘用及辞退未登记的，发现一宗扣0.5分。 3. 未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的，扣0.5分/人·次。 4. 无辜拖欠工资一个月的，扣3分/人·次。 5. 发生员工上访事件，每次上访人数达10人以下，扣2分；10人以上（含）、30人以下，扣3分；30人以上（含），扣5分。						删除
服务配合情况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次扣1分。						删除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监管内容	类型	问题事项	扣款标准	
其他检查考核（15分）	---	按照《龙岗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履约考核标准》相关规定扣分： 1.受市级以上政府（领导）通报（批示）的环卫问题，十倍扣分； 2.受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的环卫问题，五倍扣分； 3.受市环卫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的环卫问题，双倍扣分； 4.市、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办的环卫问题； 5.受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环卫问题； 6.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环卫问题，经查实考核对象需负主要管理责任的； 7.非法收集、运输、收纳非我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的，扣5分。	环境卫生质量检查	--	市级以上政府（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境卫生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十倍处罚	变更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境卫生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五倍处罚	
				--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处室、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领导）通报（批示）的涉及环境卫生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两倍处罚	
				--	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中涉及环境卫生质量问题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其他	--	实际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涉及新增清扫保洁点位，乙方出资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测绘，每年1月、7月办理核增事项，其余时间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新增

南湾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厕管理扣分标准（条款变更对比）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清扫保洁质量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较差，有明显的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乱堆放的其他杂物、烟头及口香糖污渍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道路清扫保洁	要求“五无五净”： 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 五净：路面净；废物箱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树眼周围净。 路面基本无口香糖污渍。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较差，有明显暴露垃圾、泥土、沙石、污水、乱堆放、烟头及口香糖污渍，每处扣1000元。	变更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脏污现象未见本色的，每平方米扣0.2分（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脏污、未见本色，每平方米扣200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变更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成堆垃圾未清理的，每0.5立方米扣0.2分（不足0.5立方米的按0.5立方米计），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0.3立方米扣2000元（不足0.3立方米的按0.3立方米计）。	变更
		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沙井、沟眼、雨水篦子有陈旧污渍或垃圾堵塞现象，每处扣每处扣1000元。	变更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每处扣1000元。	变更
		将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窞井、河道、边沟或其他地方的，每次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将垃圾扫入绿地、雨水口、窞井、河道、边沟或其他地方的，每次扣1000元。	变更
		环卫工人露天焚烧垃圾的，每次扣0.5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1分。			环卫工人露天焚烧垃圾，每次扣5000元。	变更
	冲洗作业质量	按规定冲洗道路，机动车道无明显积尘、无污染，基本见本色；人行道无污垢、污渍。	按规定冲洗道路，机动车道无明显积尘、无污染，基本见本色；人行道无污垢、污渍。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污渍冲洗不彻底，存留污渍或污水的，每5平方米扣0.1分（不足5平方米的按5平方米计），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路面（含市政道路、城中村路面、人行道、辅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沿街门店前、背街小巷）污渍冲洗不彻底，存留污渍或污水，每1平方米扣1000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变更
		机扫车清扫洒水不够，尘土飞扬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机扫车清扫洒水不足，尘土飞扬，每处扣1000元。	变更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清理情况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每两周清洗墙面。日常巡回保洁时一经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须立即进行清除。	一面外墙（2米以下）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5张及以上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高度2米以下部分每日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每两周清洗墙面。日常巡回保洁时一经发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须立即进行清除。	一面外墙（2米以下）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5张及以上的，每处扣1000元。	变更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绿地保洁管理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无明显的散在垃圾或积存垃圾的（不含绿化垃圾）。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绿化带有明显的垃圾或杂物的（不含绿化垃圾），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绿地保洁管理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无明显的散在垃圾或积存垃圾的（不含绿化垃圾）。	绿地、绿化带及绿地隔离带有明显的垃圾或杂物的（不含绿化垃圾），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保持绿化设施的干净整洁，及时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绿化设施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5张及以上的，每处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保持绿化设施的干净整洁，及时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脏污、悬挂垃圾 。	绿化设施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脏污、悬挂垃圾 5处及以上，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垃圾箱、240L以下（含）垃圾桶必须配置垃圾袋。垃圾桶数量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	未放置垃圾袋或垃圾袋破损的，每个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垃圾箱、240L以下（含）垃圾桶必须配置垃圾袋。垃圾桶数量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	未放置垃圾袋或垃圾袋破损，每个扣 1000元 。	变更
		未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未按摆放位置线有序摆放，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桶摆放位置不合理，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外壁脏污的，每个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个扣0.2分。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外壁脏污，每个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满溢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满溢，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无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出现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未及时上报街道或区环卫主管部门的，每宗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宗扣0.2分。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无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无破损、残旧或缺失现象，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删除	删除
		有锈蚀、磨损现象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有锈蚀、磨损现象，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未按要求喷绘统一标识的，每个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个扣0.2分。			未按要求喷绘统一标识，每个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容器类别符合所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	不符合所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要求，每处扣1000元。	新增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无臭味溢出。	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无臭味溢出。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无暴露垃圾，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无臭味溢出。	垃圾收集点3米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外流、地面脏污等不洁情况，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点周边1米范围内有臭味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点周边1米范围内有臭味，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垃圾收集点管理	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桶有序摆放，不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屋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须摆放在垃圾屋内，最多不超过一个垃圾桶盖打开。	垃圾桶不按规定摆放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点管理	垃圾收集点内的垃圾桶有序摆放，不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屋式垃圾收集点垃圾桶须摆放在垃圾屋内，最多不超过一个垃圾桶盖打开。	垃圾桶不按规定摆放，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桶盖不按规定打开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桶盖不按规定打开，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点冲水和排污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垃圾收集点冲水和排污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点冲水和排污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垃圾收集点冲水和排污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垃圾收集点未定期消杀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垃圾收集点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垃圾收集点未定期消杀，每发现一次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收集点毒鼠屋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点毒鼠屋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屋式垃圾收集点以及摆放5个660L（含5个）或者8个240L（含8个）以上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需有专人管理，并设置管理指示牌。	缺少专人管理的，每次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次扣0.4分。	屋式垃圾收集点以及摆放5个660L（含5个）或者8个240L（含8个）以上垃圾桶的垃圾收集点需有专人管理，并设置管理指示牌。	缺少专人管理，每次扣 2000元 。	变更	
	缺标志牌或标志牌内容不完整的，每个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个扣0.4分。		缺标志牌或标志牌内容不完整，每个扣 2000元 。	变更		
工具及工具房管理	必须使用符合密闭收运要求的环卫工具，不能用箩筐或编制袋装垃圾。	用箩筐或编制袋装垃圾及其它不符合密闭收运要求的环卫工具的，每个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个扣0.4分。	工具及工具房管理	必须使用符合密闭收运要求的环卫工具，不能用箩筐或编制袋装垃圾。	用箩筐或编制袋装垃圾及其它不符合密闭收运要求的环卫工具，每个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运输设备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0.2分。		垃圾运输设备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垃圾运输设备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每车次扣 2000元 。	变更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环卫工具（垃圾运输设备、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0.1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2分。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环卫工具（垃圾运输设备、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周边不洁，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挪用他用的每处扣0.2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处扣0.4分。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工具房或环卫工人休息室挪用他用的，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的每单扣0.5分，重点难点小区出现前述问题每单扣1分。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的每单扣 5000元 。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有统一转运站标识牌，并设置管理制度指示牌，内容包括站点名称、装车时间、卫生责任人、投诉电话、管理标准、管理制度、二维码等，并保持完好、整洁。作业管理台账需上墙。	缺少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的，每个扣0.5分。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有统一转运站标识牌，并设置管理制度指示牌，内容包括站点名称、装车时间、卫生责任人、投诉电话、管理标准、管理制度、二维码等，并保持完好、整洁。作业管理台账需上墙。	缺少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每个扣 5000元 。	变更
		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每个扣0.1分。			标识牌、管理制度指示牌或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每个扣 1000元 。	变更
垃圾转运站管理	需有专人驻点管理，站内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站内设施，严禁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	未设专人驻点管理或管理员缺岗的，每次扣0.5分。	垃圾转运站管理	需有专人驻点管理，站内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站内设施，严禁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分拣垃圾。	未设专人驻点管理或管理员缺岗，每次扣 5000元 。	变更
		非管理人员私自操作站内设施的，每次扣0.2分。			非管理人员私自操作站内设施，每次扣 2000元 。	变更
		站内有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的，扣0.1分/人·次			站内有非环卫作业人员出入的（主管部门允许人员的除外），扣 1000元/人·次 。	变更
		未作好管理，允许手推车进站作业的，每次扣0.2分。			未作好管理，出现允许手推车进站作业的情况，每次扣 2000元 。	变更
	转运站管理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的每单扣0.5分。		转运站管理员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	使用明火、违规用电或从事其他活动带来安全隐患，每单扣 5000元 。	变更
		违规接收、处理、倾倒或储存工业垃圾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每次扣5分。			违规接收、处理、倾倒或储存工业垃圾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物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每次扣 5000元 。	变更
	给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站内给排水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上报考核主体整改的，每处扣0.2分。		给排水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站内给排水设施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上报考核主体整改的，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排水沟下水道不通畅的、排污口未接入市政水管网的，每处扣0.5分。			排水沟下水道不通畅的、排污口未接入市政水管网，每处扣 5000元 。	变更
	站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或积存污水，无杂物乱堆放。	转运站地面或内外墙体不洁，每处扣0.1分。		站内及周围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或积存污水，无杂物乱堆放。	转运站地面或内外墙体不洁，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转运站站内及周边有堆放大件垃圾及其他杂物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			转运站站内及周边有堆放大件垃圾及其他杂物等现象，每处扣 5000元 。	变更
		转运站站内及周围不洁（有暴露垃圾、积水或污水外溢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转运站站内及周围不洁（有暴露垃圾、积水或污水外溢等现象的），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转运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	高压冲水设施、除臭设施缺失、破损、使用不正常，每处扣0.2分。		垃圾转运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	高压冲水设施、除臭设施缺失、破损、使用不正常，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门窗、灯、灭火器、水沟盖板等配件配备不齐或损坏，每处扣0.2分。		门窗、灯、灭火器、水沟盖板等配件配备不齐或损坏，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墙面、地面、钢导轨破损、变形，每处扣0.5分。		墙面、地面、钢导轨破损、变形，每处扣 5000元 。	变更			
垃圾转运站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毒鼠屋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0.1分。	垃圾转运站定期消杀并设置毒鼠屋。	毒鼠屋缺失、破损或运行不正常，每处扣 1000元 。	变更		
	消杀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每个扣0.1分。		消杀台账内容不完整、不详细，每个扣 1000元 。	变更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压缩箱完好，外观整洁；胶条密封良好；排污阀常开（转运时关闭）并安装排污管，排污管必须接入排污暗管接口，污水不得散排；不卸料时压缩箱进料口须关闭；压缩箱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压缩箱破损或箱体不洁的，每处扣0.2分。	压缩箱完好，外观整洁；胶条密封良好；排污阀常开（转运时关闭）并安装排污管，排污管必须接入排污暗管接口，污水不得散排；不卸料时压缩箱进料口须关闭；压缩箱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压缩箱破损或箱体不洁，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压缩箱有遗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每处扣0.2分。		压缩箱有遗撒垃圾、渗漏污水现象，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胶条不密封的，每处扣0.2分。		胶条不密封，每处扣 2000元 。	变更	
		排污阀不按要求开闭的、排污管未接入排污暗管接口、污水散排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排污阀不按要求开闭、排污管未接入排污暗管接口、污水散排，每发现一次扣 2000元 。	变更	
		压缩箱倾倒作业时，噪音明显的，每次扣0.2分。		压缩箱倾倒作业时，噪音明显，每次扣 2000元 。	变更	
		未按要求喷绘统一标识的，每个扣0.5分。		未按要求喷绘统一标识，每个扣 5000元 。	变更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的，每车扣0.5分。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喷印服务单位、所服务街道名称等标识。	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统一喷印名称标识，每车扣 5000元 。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服、文明作业。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的，每人次扣0.2分。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及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服、文明作业。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未统一穿着工服或存在赤膊、赤脚、驾车抽烟等违法违规现象，每人次扣 2000元 。	变更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箱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的，每处扣0.2分。 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的，每车次扣0.2分。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环卫作业车辆车况差，车箱及底盘有臭味、脏污、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残缺、脱落以及存在其他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作业情况，每处扣 2000元 。 前后车牌脏污或不按规定悬挂，每车次扣 2000元 。	变更	
	环卫作业车辆行驶和作业时需严格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的，每次扣5分。	环卫作业车辆行驶和作业时需严格遵守交规和相关作业规范。	环卫作业车辆因违规驾驶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相关事件/事故，每次扣 50000元 。	变更	
垃圾运输车辆（包括勾臂车、桶装车、后装式压缩车，不含大件垃圾运输车和小件垃圾收运设备，下同）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不撒落垃圾。	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吊挂、撒漏和裸露垃圾、滴漏（洒漏）污水的，每车次扣0.2分。	垃圾运输车辆（包括勾臂车、桶装车、后装式压缩车，不含大件垃圾运输车和小件垃圾收运设备，下同）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不撒落垃圾。	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吊挂、撒漏和裸露垃圾、滴漏（洒漏）污水，每车次扣 2000元 。	变更		
	桶装垃圾运输车尾板不闭合的、垃圾满溢、超高装载（袋装垃圾的2/3袋身超出桶口等）的，每车次扣0.2分。		桶装垃圾运输车尾板不闭合的、垃圾满溢、超高装载（袋装垃圾的2/3袋身超出桶口等），每车次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运输车辆驶出转运站、处理设施前以及收运作业结束后，要对车箱及底盘进行全面清洗。	未进行全面清洗的，每车次扣0.2分。	垃圾运输车辆驶出转运站、处理设施前以及收运作业结束后，要对车箱及底盘进行全面清洗。	未进行全面清洗的，每车次扣 2000元 。	变更		
垃圾运输车辆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按规定地点乱倒的，每车次扣2分。	垃圾运输车辆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不按规定地点乱倒的，每车次扣 20000元 。	变更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清理	及时清理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	道路、公共场所或绿地、绿化带的无主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未及处理的，每处扣0.5分。	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清理	及时清理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	道路、公共场所或绿地、绿化带的无主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余泥渣土、 无主工业固废 未及处理的，每处扣 5000元 。	变更
		未依法依规将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及废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无主工业固废清理至处理场所的，清理途中出现垃圾滴漏，影响路面整洁的，每次扣0.2分。			未依法依规将路面无主大件垃圾及废建筑垃圾、余泥渣土、 无主工业固废 清理至处理场所，清理途中出现垃圾滴漏，影响路面整洁，每次扣 2000元 。	变更
环卫工人仪表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夜间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配备LED肩部警示灯（双肩同时配备）或高亮爆闪LED背心。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装备的，每人次扣0.2分。	环卫工人仪表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夜间作业时，环卫工人必须配备LED肩部警示灯（双肩同时配备）或高亮爆闪LED背心。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装备，每人次扣 2000元 。	变更
		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穿拖鞋清扫作业，违者每人次扣0.2分。			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穿拖鞋清扫作业，违者每人次扣 2000元 。	变更
		夜间作业时，未配备LED肩部警示灯、亮爆闪LED背心或不正常开启的，每人次扣0.2分。			夜间作业时，未配备LED肩部警示灯、亮爆闪LED背心或不正常开启，每人次扣 2000元 。	变更
疫情防控相关	核酸检测点医疗垃圾收运	及时完成医疗垃圾运输任务，不得无故积压、延滞。	疫情防控相关	删除	删除	删除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规范穿戴防护服、防护靴、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收运作业过程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收运作业完毕要对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等进行消毒，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破损要及时更换。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每日一次全面消毒。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封控及管控区消毒	规范穿戴防护服、防护靴、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作业过程中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作业完毕要对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等进行消毒，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破损要及时更换。				
居家隔离人员及封控、管控区其他隔离人员生活垃圾消毒清运处理	每日一次垃圾消毒、收运，不得造成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临时公厕投放及保洁	规范穿戴防护服、防护靴、医用防护口罩、橡胶手套。收运作业过程中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收运作业完毕要对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等进行消毒，防护服、防护靴、橡胶手套破损要及时更换。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每日一次公厕保洁服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				
	每日一次整体消杀。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				
	每日一次吸粪清理及清水加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0.1 分。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公厕管理（考核对象包含服务范围内市政公厕、转运站公厕及南湾街道在上个月市环卫指数测评得分最低的三座公厕）	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16个小时。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无故关闭的，每少1个小时扣0.5分。	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16个小时。	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16个小时。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无故关闭的，每少1个小时扣0.5分。	不变
	公厕实行专人驻点管理。	驻守保洁员缺岗的，每次扣0.5分。	公厕实行专人驻点管理。	公厕实行专人驻点管理。	驻守保洁员缺岗的，每次扣0.5分。	不变
	公厕应免费提供纸巾及洗手液，且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开放时间内保持不间断供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1分。	公厕应免费提供纸巾及洗手液，且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开放时间内保持不间断供应。	公厕应免费提供纸巾及洗手液，且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开放时间内保持不间断供应。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1分。	不变
	地面干净（不存在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地面干净（不存在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等）。	地面干净（不存在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不变
	尿槽、池斗、蹲位、挡墙干净。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尿槽、池斗、蹲位、挡墙干净。	尿槽、池斗、蹲位、挡墙干净。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不变
	公厕内未乱堆放杂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公厕内未乱堆放杂物。	公厕内未乱堆放杂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不变
	公厕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等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公厕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等现象）。	公厕周围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或乱堆放杂物等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不变
	地面、墙壁、门窗、蹲位、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水龙头等设施无堵塞、损坏或不完善。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地面、墙壁、门窗、蹲位、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水龙头等设施无堵塞、损坏或不完善。	地面、墙壁、门窗、蹲位、池斗、自动冲水器、洗手盆、水龙头等设施无堵塞、损坏或不完善。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2分。	不变
	按相关规范设置导向标志牌，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应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未达到要求的，缺1块扣0.2分。	按相关规范设置导向标志牌，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应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按相关规范设置导向标志牌，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应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未达到要求的，缺1块扣0.2分。	不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工具房及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违反此规定的，扣2分/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工具房及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工具房及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违反此规定的，扣2分/次。	不变
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并做好消杀记录，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未达到要求的，扣0.2分/次。	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并做好消杀记录，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并做好消杀记录，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未达到要求的，扣0.2分/次。	不变	

原合同			变更后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项目	工作要求	扣款标准	备注
	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具体要求为：夏季 4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作业，冬季每天进行 2 次以上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 3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 5 小时进行 1 次消毒。	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次。		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具体要求为：夏季 4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作业，冬季每天进行 2 次以上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 3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 5 小时进行 1 次消毒。	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次。	不变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通道、便器及洗手盆。	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次。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通道、便器及洗手盆。	未达要求的，扣 0.2 分/次。	不变
			安全生产	-	加强员工岗前职业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1000元/人。	新增
				-	每月组织项目全部员工开展安全生产轮训，并有轮训记录，未开展培训的，扣1000元/人。	新增
				-	没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0000元。	新增
				-	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扣10000元。	新增
				-	无安全检查记录或超过一个月无记录，扣10000元。	新增
				-	日常巡查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每宗扣5000元。	新增
				-	发生1人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50000元。	新增
				-	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100000元。	新增